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）于2018年8月与广州市马可波罗有限公司、赵惠民、乐智华签署了《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55%股权收购暨激励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5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2018年9月，公司与广州市马可波罗有限公司、赵惠民、乐智华、霍瑞如等交易对方正式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》，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5%股权，收购价格不超过（含）6,050万元。2018年11月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在《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》的基础上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重组完成的时间进行了修改。2019年1月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执行情况，就本次交易签订了《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55%股权收购协议》。2019年4月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《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在《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的基础上签订了《〈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交易各方：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一）：广州市马可波罗有限公司

乙方（二）：赵惠民

乙方（三）：乐智华

乙方（四）：霍瑞如

乙方（一）、乙方（二）、乙方（三）、乙方（四）合称时称“乙方”，甲方、乙方合称时称“双方”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：

1、将原协议中的定金调整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已多支付的定金退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2、原协议中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（一）支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（即 1,146 万元）方式修订为：

（1）第一期：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 50%（人民币 573 万元），其中含甲方已支付的 200 万元定金。

（2）第二期：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50%（人民币 573 万元）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第 1 条与甲方应支付的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中的第一期合并执行。

4、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原协议的约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